

附件1：

2024年高阳县市场监管局第一次内部双随机联合随机抽查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 年 月 日

单位	抽查户数	小计	抽查结果										责令公示情况			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况	立案予以查处，并进行行政处罚的企业
			未发现 问题	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	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	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	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	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	（暂停营业）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	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已注销或吊销	已关闭或正在清算、停业	被责令限期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	在责令期限内已依法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	在责令期限内未依法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
合计																	
备注：		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1、“抽查结果”中“小计”应当等于或者大于抽查结果的户数之和（抽查结果可能出现重复情形，如企业存在重复情形请在“备注”说明）；如抽查的企业在抽查期间已注销或吊销的，请在“备注”中详细说明。

2、“抽查结果”中“未按规定公示即时信息”情形应当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认定；（4）=（13）。

3、“被责令限期限行公示义务的企业”是指被依法下达《限期履行公示义务通知书》的企业。

4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市场主体数量（16）=（5）+（6）+（15）。